

##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619 次會議紀錄

113 年 4 月 22 日 府都新字第 1136010338 號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市政大樓北區 2 樓 N206 會議室專區

參、主持人：簡瑟芳副召集人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略（詳簽到簿） 紀錄彙整：高俊銘

伍、實施者已於會議中報告，並經委員及幹事充分討論，爰紀錄僅為摘要重點整理

陸、報告提案：

### 一、確認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49 次專案小組會議」審查結果

（一）「擬訂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472-1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」涉及都市更新單元範圍討論案

決議：予以確認。

### 二、增(修)訂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」報告案(承辦人：事業科 白昕恩 02 2781-5696 轉 3055)

討論發言要點：

#### （一）消防局(書面意見)

新建案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救災活動空間部分，本局係協助本府都市發展局依「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」審查，提供建議予主管機關審認，針對本次修正規定之內容本局無意見。

#### （二）建築管理工程處 羅駐諭幹事(出席並提供書面意見)

退縮3.64公尺設置騎樓部分（包含2.5公尺人行道），有一種態樣是一部分作無遮簷人行道，一部分作騎樓，如設置超過3.64公尺部分，則屬自設騎樓，應計入容積。

#### （三）謝慧鶯委員

倘依本次新訂之申請留設騎樓獎勵審議原則規定，沿街面公有人行道未達2.5公尺(或未設置公有人行道者)，以退縮補足2.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後，再設置騎樓。鑒於此樣態之騎樓，係非沿建築線設置，爰是否有與相鄰近騎樓空間未延續之情形。

#### (四) 鄭凱文委員

有關本次新訂之申請留設騎樓獎勵審議原則規定，倘為符合設置騎樓獎勵而於騎樓前方退縮補足2.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，是否屬無遮簷人行道，又其是否有與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競合？另騎樓地寬度係以建築線開始計算，亦是從退縮人行道後開始計算？

#### (五) 蕭麗敏委員

1. 有關現行審議原則規定係要求計畫道路未達8公尺者應補足8公尺後再退2公尺，惟本次修正規定並未明確要求應再退2公尺，再者其退縮補足2公尺是否包含2公尺人行道，建請釐清。
2.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之時程獎勵，將於今年5月15日下修獎勵額度，故有關本次新訂之申請留設騎樓獎勵審議原則，建議另行研議生效時點。

#### (六) 林光彥委員

有關本次新訂之申請留設騎樓獎勵審議原則規定，建議文字部分「符合下列擇一事項」修正為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」較為適妥。另本次增訂規定係配合112年9月18日修正發布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內容訂之，考量實施者整合等皆需時間，建議本次修正審議原則不溯及既往，另行研議生效時點。

#### (七) 張興邦委員

有關本次新訂審議原則規定優先留設騎樓部分，是否屬於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應留設騎樓之對象？另倘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留設騎樓，是否仍應符合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規範。

#### (八)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1. 有關修正規定救災活動空間寬度未達4公尺應退縮補足4公尺，另基地道路側皆應「再」退縮2公尺以上人行道部分，將依委員建議修正文字。
2. 有關本次新訂之申請留設騎樓獎勵審議原則規定，係為配合本府推動綠色運輸，於人行道留設自行車道所需。惟依據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，騎樓是無法設置自行車道，因此本次新訂審議原則規範除鼓勵設置騎樓外，仍應留設一定寬度之無遮簷人行道空間，以達綠色運輸及人本交通理念。
3. 另有關本府112年9月18日修正公布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至今報核之都市更新案皆尚未提送審議會審議，將依審議會決議另訂定生效日。

決議：本次增(修)訂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

則」內容，請更新處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發布。另針對本次增訂申請騎樓之容積獎勵樣態，請更新處依委員意見研訂生效日。